

# 《真道分解》约翰书信

讲员：刘书亚

## 第 1 讲：背景及导论

### 作者

使徒约翰。约翰一书文笔与约翰福音类似；约翰二书、三书内容和写作风格都与一书相似，因此被认为是出自同一位作者。使徒约翰是伯赛大人，是耶稣的表弟。其母亲撒罗米是马利亚的姊妹，父亲是西庇太，一家以捕鱼为业，并且雇有工人，家境尚算不错。按照可靠传统，一般认为约翰住在以弗所或附近地区，直到晚年。在罗马皇帝多米田（Domitian，又译豆米仙，公元 81-96 年）大举逼迫残害基督徒时，被放逐到“拔摩岛”，后来回到以弗所，最后死于第一世纪末。

### 写作时间

约翰一书写于主后 90 年左右，是约翰在其晚年所写。约翰一书主要针对当时异端诺斯底主义（Gnosticism）。按照历史学家记载，此异端于第一世纪末兴起，因此解经家推断约翰一书写于第一世纪末。从内容上看，约翰二书和三书也是同时期所写，约在主后 90 年左右。

### 写作地点

约翰早年主要生活在巴勒斯坦地区，但在主后 70 年，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后，约翰离开了巴勒斯坦，来到以弗所生活。因此，这三封书信很可能是在以弗所或附近地区写成的。学者们一般认为以弗所是约翰写作的大本营。

### 写作对象

由于约翰晚年大部分时间生活在以弗所，以及服事亚细亚一带教会，因此，约翰一书本书极有可能是一封公开信，受众是亚细亚一带各教会的信徒。

约翰二书写明受信人是“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”（约贰 1 节）。“太太”的希腊文是当时妇女通用的名字，故大部分学者认为这是一封“私人信函”，对象是一位女基督徒及其家人。

但也有学者认为收信人是某一间教会及其会友，作者也许用这词来表明教会是基督的新妇。

约翰三书起首清楚指出受信人是该犹，约翰称他为“我诚心所爱的”（约叁 1 节），可见他们的关系非常深厚。从该信内容可看出该犹是位热心接待“作客旅之弟兄”（约叁 5 节）的基督徒。

### 写作背景

1. 异端“诺斯底主义”影响教会：约翰一书的写作时间是第一世纪末，当时亚细亚一带教会受到异端及假教师的影响，故此，使徒约翰这封信充满护教色彩。约翰写这封书信，主要针对的异端是受雏形诺斯底主义影响的幻影说（Docetism）和色林妥主义（Cerinthianism）。“诺斯底”希腊文意思是“知识”，于第一世纪末出现及形成雏形，盛行于第二及第三世纪。
2. 诺斯底主张主要有两方面：
  - 2.1. 二元论：认为至高的神是纯灵的，居住在净光之中，是至善的，与黑暗的世界互相对抗、互不混淆。物质是邪恶的，至高神不可能创造邪恶的物质世界。创造物质世界的是次等神，次等神不认识至高神。世人为灵体二元，只有少数人心中有灵智慧光，需要一位元救主来救他们脱离罪恶世界。
  - 2.2. 靠神秘知识得救：世人被至高神幽禁在肉体内，不能上达灵界，只能等待从天而来的智慧将其释放。只有那些透过“灵知”（Gnosis）启蒙的人才能得救，死后上达灵界。而获得“灵知”（Gnosis）必须靠一个救赎者，虽然有些诺斯底主义者认为此救赎者就是耶稣，但此救赎者的功能并非如正统教会所相信的那样，借着死与复活，将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，而是使

人获得得救的知识。

### 2.3. 诺斯底主义带来的伦理影响：

2.3.1. 轻视肉体：因认为肉体邪恶，对于肉体会两种比较极端的做法：禁欲和漠视或放纵。

2.3.2. 将人分等：“已获得救知识的属灵人”和“未获此知识的人”。前者自认属灵，以为灵魂已脱离肉体辖制，不受肉体侵害，就以为自己无罪，导致禁欲（与邪恶的肉体作斗争）或者放纵（肉体无用，重要的是灵魂，所以放纵肉体并非罪）。

2.3.3. 不认耶稣是道成肉身：认为肉体邪恶，神不可能以肉身形式存在。因此无法接受耶稣道成肉身。

### 2.4. 由此产生的异端：

2.4.1 幻影说：物质是邪恶的、灵界是善良的。肉身既然属于物质，则神绝不能成为肉身，基督只是像有肉体存在，却无真正的肉身、血液、物质或身躯，耶稣的肉体只是无实体的幻影。

2.4.2 色林妥主义（Cerinthianism）：耶稣只是一个人，只有当他受洗时，基督的灵才临到他；当他上十字架，这灵又离开他。如此，神性的基督并未受苦，他只是纯粹属灵的存在。

### 写作目的

1. 约翰一书：揭发假教师，让基督徒对救恩认识更加坚定，在基督的信仰与生活中扎稳根基。
2. 约翰二书：要收信人遵行真理，遵守从起初听见的爱的命令（约贰 4-6 节），并与否认“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”的假教师划清界线（约贰 7-11 节）。绝对不可接待异端假教师，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。
3. 约翰三书：对那些动机纯正、为真理出外工作的客旅，都要以爱心接待。初代教

会，使徒们受圣灵和教会差遣，外出旅行布道是常有的事，信徒也开放自己的家庭接待他们。约翰三书是写给一个教会中的一位弟兄该犹的。他所属的教会有位领袖丢特腓，不但毁谤使徒，而且拒绝接待使徒代表，甚至将接待他们的弟兄赶出教会，以致教会出现混乱。约翰运用使徒的权柄来责备丢特腓，并鼓励该犹继续用爱心接待作客旅的传道人。此时教会面对外忧内患，既有从外部而来的异端假教师的侵扰，又有内部具野心的领袖引起教会混乱，处理这些问题刻不容缓。

### 各讲目录

第一讲：背景及导论

第二讲：传讲生命之道（约壹 1:1-4）

第三讲：与神相交（约壹 1:5-2:17）

行在光中（约壹 1:5-2:2）

住在主里（约壹 2:3-17）

遵守命令（约壹 2:3-11）

分别为圣（约壹 2:12-17）

第四讲：慎防异端（约壹 2:18-27）

分辨异端（约壹 2:18-23）

持守真理（约壹 2:24-27）

第五讲：作神儿女（约壹 2:28-3:24）

持守盼望（约壹 2:28-3:3）

不要犯罪（约壹 3:4-10）

彼此相爱（约壹 3:11-18）

坦然无惧（约壹 3:19-24）

第六讲：践行真道（约壹 4:1-21）

辨别诸灵（约壹 4:1-6）

活在爱中（约壹 4:7-21）

第七讲：胜过世界（约壹 5:1-21）

因信而胜（约壹 5:1-5）

神的见证（约壹 5:6-12）

永生确据（约壹 5:13-21）

第八讲：爱的真谛（约贰）

遵行真理（约贰 1-6 节）

拒绝虚假（约贰 7-11 节）

第九讲：接待客旅（约叁）

信首问安（约叁 1-2 节）

爱心接待（约叁 3-8 节）

勿效法恶（约叁 9-10 节）

要效法善（约叁 11-12 节）

信尾问安（约叁 13-15 节）

## 第十讲：时代反思

### 第 2 讲：传讲生命之道（约壹 1:1-4）

#### 引言

约翰一书充满护教色彩，主要针对受雏形诺斯底主义影响的幻影说（Docetism）和色林妥主义（Cerinthianism）。成书目的为揭发假教师；让基督徒对救恩认识更深，好在基督信仰与生活中扎稳根基。约壹 1:1-4 提到生命之道有六大特点（见下）。

#### 生命之道是先存永在的（约壹 1:1 上）

“生命之道”：可指耶稣基督（约 1:1 “太初有道”、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（约 14:6）；也可指福音/关于耶稣基督的信息。

“生命”：福音书说“生命在他里头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”（约 1:4）。生命之道的重点在生命，因此下文都只提到生命。

“从起初原有”：约翰福音也用了类似表达（“太初有道”）。这表达与约 1:2 “原与父同在、永远的生命”平行。如约翰福音绪论先说“太初有道”，然后说“道与神同在”。“从起初”显示福音不是一种补救方法，而是一直都在神的计划中。

#### 生命之道是真实可见的（约壹 1:1 下）

“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”：是过去式，已发生、亲身接触经历过的。证明道“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一段时间”。

“摸到”：以触觉来察验，也有“详细考查”的意思（Brooke）。

“看见”：此句强调所在。在前三节中重复了四次。因有资格作见证的主要条件，正是亲眼目睹（约壹 1:2）。

驳斥幻影说：约翰见证的生命不是幻影，是可听、可见、可摸的（完全的人）。

驳斥色林妥主义：耶稣不是后来才有神性，他是先存永在、起初原有（完全的神）。

#### 生命之道是自我显现的（约壹 1:2）

为何可听、可见、可摸：因为永恒者进入时间（时间也是他造的），向人类显现。人神之间有鸿沟，若非神向人自我显现，人很难认识真神。道成为肉身，将自己向人的三个高等感官（听觉、视觉和触觉）展示出来。这四句将神的启示从最抽象的层面带到最具体的层面（Westcott）。道成肉身是启示的最高峰。正如耶稣说：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”。（启 1:8 上）他掌管起始和终结。

#### 生命之道是被人传扬（约壹 1:2）

永恒的生命在历史中的显现，要传扬出来。赐给少数几个人的启示，目的乃是要让更多人知道。他们要向世人宣讲。“显现与我们”的（约壹 1:2），变成“传给你们”（约壹 1:3）。约翰盼望他的读者能享受“他自己和其余使徒们所享有的特殊地位，就是能够在基督里认识神”（Candlish）。

#### 生命之道是使人相交的（约壹 1:3）

“相交”这词在希腊原文具有很深的意义——“彼此属于对方”，即信徒之间彼此联属，互相依存。横向相交指信徒之间；纵向相交指与神之间。短程目的是相交（koinonia，约壹 1:3），终极目的为喜乐（chara，约壹 1:4）。

使徒声明：传扬福音的目标，乃在于使人可以彼此相交，这是由于与神相交所自然产生的。如潘霍华所言：“我伦理地关连他者，我在”（I relate ethically to others, ergo sum, 见《圣徒相通》）

#### 生命之道是使人喜乐的（约壹 1:4）

“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（有古卷作：我们）的喜乐充足。”

“喜乐”不仅指得救的喜乐，更指因生命的交通而带来的喜乐；“喜乐充足”意指持续不断、完满、满足的喜乐。

#### 总结

神的救赎计划见约壹 1:1-4。面对永生之道，你的回应如何？彼得说：“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”（约 6:68）我更愿意说：

“主啊，你是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”

悔改。

### 第3讲：与神相交（约壹 1:5-2:17）

### 2. 住在主里（约壹 2:3-17）

#### 1. 行在光中（约壹 1:5-2:2）

#### 遵守命令（约壹 2:3-11）

##### 引言

“相交”一词在希腊文原文中，有“属于对方”的含意。不只是交流，而是有很深的关系。我们要与神相交，也要与弟兄姊妹相交。与神相交是与弟兄姊妹相交的基础。

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：“若”指出与神相交的另一个条件——2:1-2 乃消极方面的条件（不要故意犯罪）；3-11 节乃积极方面的条件。“遵守他的诫命”指遵守“彼此相爱”的命令（约 13:34）。

##### 与神相交的表现

行在光中——行真理

这里强调的是行为，并非知识。

就晓得是认识他：“晓得”指了解、知道；“认识他”亦指认识、知道。希腊原文有两种认识或知道，一种是客观道理上经过学习所得的认识（oida），另一种则是主观经历上经过体验所得的认识（ginosko），本节“晓得”和“认识”均为后者，但时式不同。“晓得”是现在式，“认识”是完成式，指已经开始认识，还继续不断认识。遵守主的诫命就是认识主的明证。

约翰一书与约翰福音对照：

人若说：这里出现三次“人若说”（2:4、6、9），经文结构和第一章非常类似，“我们若说”第一章用了三次（1:6、8、10），代表异端假教师的三个错误论点；2 章也用相似经文指出假教师的错：一、人犯罪的同时仍可与神相交（1:6，2:4）；二、人没有犯罪的天性（1:8，2:6）；三、他们自己没有犯罪（1:10，2:9）。总结：认识神——遵守诫命；遵守诫命——住在主里；住在主里——照主所行的去行（遵守诫命）。

约翰一书	约翰福音
1:5-7	1:5 3:19-21
其中有对比的词： “光”与“黑暗”； “说谎”与“真理”； “行真理”与“不行真理”。 行在光中的意思：约 3:21	

相交的阻碍——罪

“我们若说”在 1 章中用了三次（6、8、10 节），对应异端假教师（诺斯底主义/智慧派）三个错误论点。

爱神的心（约壹 2:5-6）：原文是“神的爱”，这个词组有几种不同的解释，其中一种解释是把“神”受词所有格，因此它可以译作“（我们）对神的爱”。这个立场主要是把 2:15 及 5:3 视为此处平行经文，也与 2:2、4 “认识神”平行。

对应假教师错误论点“人犯罪的同时仍可与神相交”：约壹 1:6-7。

因为“爱”与“认识神”是不可分的，这两者都包括了“与神相交”，也成了那些人生命的原则与本性。这节经文的重点，是我们如何显示对神的爱（遵守他的道）。爱神的证据是遵守神的诫命，而这种爱在顺服的基督徒里面是“完全的”。

对应假教师错误论点“人没有犯罪的天性”：约壹 1:8；罗 7:18。

住（μένειν）：住着、留着、留下。住在主里面 = 恒在主里

对应假教师说自己没有犯罪：约壹 1:10。

新命令（约壹 2:7）：信徒尚未听过的。

##### 相交的条件——罪得赦免，不再犯罪

- 神的信实应许和公义：约壹 1:8-10 神信实，不会让自己的应许落空。“公义”指到神已差了耶稣来，为我们的罪（过去、现在、将来的罪）作了挽回祭。
- “不再犯罪”：约壹 2:1-2 “不再犯罪”原文时态用现在进行式，指不要持续不断犯罪，成为惯犯，却要停止继续犯罪，认罪

新命令（约壹 2:8）：信徒实行这命令时，总有

新亮光，经历新的供应和能力。所以本节“新命令”乃指性质上的新。

在主是真的（约壹 2:8）：指主对我们信徒的启示和供应，每日都是常新的；

在你们也是真的（约壹 2:8）：指我们对这命令的感受和经历而言，也是每日常新的。

爱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（约壹 2:10）：

“住”就是“停留、居住、等候”。“住在光明中”就是“恒在光明中”。是常态。

### 分别为圣（约壹 2:12-17）

“父老”、“少年人”和“小子”：不同属灵程度的信徒。也有人说“小子们”（即“孩子们”）指所有读者，“父老”与“少年人”才和属灵程度有关。神对信他的人要求虽甚严格，但因为认识主（“那从起初原有的”），他们的罪必得赦免，且能胜过那恶者。

约壹 2:16 提到“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”等试探在太 4:1-11 和创 3:6 都出现。从中可见魔鬼试探人的三方面。但主也示范了得胜之道。我们若常在主里，常遵行主的道，也能得胜试探。

## 第 4 讲：慎防异端（约壹 2:18-27）

### 监察是否与神相交的两个标准

1. 道德标准：是否有遵行神诫命的心志（约壹 2:3-6）？是否彼此相爱（约壹 2:7-11）。
2. 教义标准：是否相信耶稣是基督？（约壹 2:18-27）

对耶稣基督的信和效法基督的实践是不可分的，是基督徒必需的核心因素。约壹 2:18-28 提及的是第二个教义性问题。其核心是怎样信耶稣（约壹 2:22）——是否相信耶稣就是基督？

### 敌基督者的出现（约壹 2:1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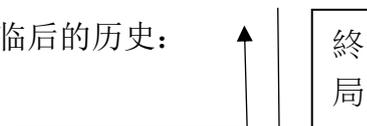
小子们（约壹 2:18）：孩子们（my children）。末时：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的日子。第一世纪。读者活在末时，今天我们也活在末时。自从耶稣降临，历史有了一种新的迫切感，令人感到它的终局随时会来到，而未来的

势力正冲击着它。马歇尔（Marshall）引用纽曼（J.H. Newman）的话描述如下：

基督降临前的历史：



基督降临后的历史：



敌基督：末日这段时间，有“敌基督”出现，他们假作基督徒，引诱软弱的信徒离开基督。最后，在世界结束之前，将有一个大敌基督会出现（启 13 章，19:20，20:10）。“敌基督”一字，在圣经只出现在约翰书信中（约壹 2:18、22，4:3；约贰 7 节），可是在别处可找到这概念。敌基督的出现，被视为象征终点就在前面。“敌基督”就是那些伪装假冒基督而敌对基督的人。他伪装基督，也敌对基督；既是霸占者，也是对垒者。使徒约翰清楚指明，有一位“那敌基督者”，将要在世代的末了出现；并且在那真正的敌基督者出现之前，会有好些类似敌基督者先出现在教会，这些人就是教会里的假教师，他们在教会内部散布异端邪说。

### 敌基督者的特征（约壹 2:19）

1. 与神子民的关系——从我们中间出去（约壹 2:19）
  - 1.1. 异端假教师自称信徒：敌基督也曾参加教会，却不属教会。他们起初参加教会的动机是错误的。（加 2:4；犹 4 节）。
  - 1.2. 从我们中间离去：他们与基督徒有较早期的联系，宣称是基督徒。但约翰立即澄清：那些脱离了基督徒群体的人，从来不属基督徒一分子。他们在教会中的身分只有外表和仪式，不是真正实在的。他们缺乏维持真信心的凭据：“如果真的属我们，就一定会留在我们中间”（约壹 2:19）。真信徒的标记是持续到底（太 10:22；约 8:31）。
  - 1.3. 应验了神的目的：这些异端的人离开

基督徒群体，使他们可以被察觉出来，以致他们伤害教会的机会受限制。他们现在对神子民造成的威胁，比留在基督徒群体中远远减低了。（约壹 2:19 下）

2. 与神儿子的关系——不认耶稣为基督（说谎的、具有欺骗性）（约壹 2:22-23）。敌基督者主要错误是否认“耶稣是基督”（约壹 4:3）：他们把人性的耶稣和神性的基督分割出来。使徒指出这种异端带来了两个严重的后果：
  - 2.1. 否定在神性中父与子的关系。从约壹 2:22-23 两部分的排列，可看出在约翰的思想中，宣称耶稣是基督与宣称他是神的儿子是相同的。因此，如果耶稣不是基督，那么神便不是父，而耶稣也不是他的儿子了。
  - 2.2. 剥夺了人享有神作为父亲的权利。“凡否认子的，就没有父”（约壹 2:23 上）。基督是启示父的那位（太 10:27），惟独他能引我们到父那里去（约 14:6）。否认耶稣基督完全神性和真实人性的人，跟那些名义上的基督教神学家一样，都是与神断绝关系的。人能够拥有父的唯一方法，是承认耶稣是他的子（约壹 2:23 下）：“承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”。“承认”子就是接受他是神的儿子（TEV）。这与“否定基督”刚好相反，否定基本上是拒绝或否认。不能与我们（真信徒）相交，原因是不能与神相交。
3. 诱人偏离真道（约壹 2:26）
  - 3.1. 不同译本：“我把这些事写给你们，是指着那些欺骗你们的人说的”（新译本）。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论到那些要领你们走迷了路的人。”（吕振中译本）其他几个中文译本用“迷惑”、“误导”。
  - 3.2. 时态与意思：“那欺骗你们的”希腊文是现在分词时态，表示“欺骗”，是敌对者的职业。这思想在约贰 7 节也重复出现。使徒在那里用了“欺骗者”

或“冒充者”（TCNT）来形容他们的任命。这里每个翻译都带出一个思想：那些敌基督欺骗真信徒的尝试，并未成功。

## 要慎防敌基督者

1. 领受恩膏（约壹 2:20-21、27）

“恩膏”在这里是隐喻，喻作圣灵。意思是指信徒在重生时所领受的圣灵。（TEV 译作：“但你们已经有圣灵倾临在你们身上。”）这词在异端圈子中经常出现。例如，诺斯底主义者宣称他们是领受了一种特别的恩膏。他们声言这恩膏带给他们非一般教徒能拥有的启迪和洞察力。约翰显然是故意“借用”他们这个字眼论及这个问题。他是向读者说：“你们的敌对者声言拥有一种恩膏，但那是错误的宣称。相反，你们才拥有真正的恩膏。它在圣灵的恩赐内，是从圣者（基督）而来；并且它给信徒一种能够区别真理与错误的能力”。27 节说这恩膏是“存在信徒里面”。指他们对圣灵的经验停留在他们中间，与他们一起，继续存在他们的心里。这是向信徒提供承诺的保障。
2. 持守真道（约壹 2:24-25）

起初所听见的……：特别指出可能是与父和子有关的真理。总要把……存记在心里：可解作将基督教的信息时常在你们的心思意念里（TCNT），或“继续在你们心裏活着”（Williams）约翰提及这种持续在与父和子联合在一起的生活，目的是要宣告，“这就是他所应许我们的永恒的生命”（Beck）。这表示“永生”就是住在子和住在父里的另一个名称而已。是在世上已开始一直延续至永恒的生命，是属神的生命，不会毁灭。
3. 与主联合（住在主里）（约壹 2:27-28）

《现代中文译本》：“至于你们，基督已经把他的灵赐给你们。只要他的灵与你们同在，你们就不需要别人的教导；因为他的灵要把一切事教导你们，而他的教导都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所以，你们要顺从圣灵

的教导，始终活在基督的生命里。”这段经文的主要信息是住在主里面，这可以在 27 节末和 28 节开首找到。KJV 在前段经文使用动词的将来时态（将会住在），真正的文本是用现在时态写的。恒常地与主连接，我们与主有这种真实的相交；异端却从我们出去，没有跟神、没有跟信徒连接。

## 总结

今天教会也受异端影响，特别受世俗化影响。韦尔斯（David Wells）指出，教会正处于变化的洪流中，现代主义将神的真实性改头换面，以致神在今天的教会已无足轻重。韦尔斯称之为“沉默的革命”，因为它的受害人完全没有留意到这种变化。结果，教会制造了一个“无足轻重”的神，在信徒心中全无地位。教会已身陷险境却懵然不察，因为没有留意到这个世界的腐化力量，没有竖立坚固旗杆，奋勇地捍卫真理。我们更需要警醒、更需要从主领受恩膏、更需要持守真道、更需要与主联合。

## 第 5 讲：作神儿女（约壹 2:28-3:24）

### 引言

信主后，你怎样介绍自己？

### 经文背景

一般注释书都认为在第二章结尾时应有一个思想上明显的分界（有分界线定在约壹 2:28；有在约壹 2:29；亦有在约壹 3:1）。约壹 2:29-3:10 循着有关神儿女三方面的事情而发展：

1. 神圣身分的来源（约壹 2:29）；
2. 儿女身分的宝贵（约壹 3:1-3）；
3. 神儿女的特征（约壹 3:4-24）。

### 神圣身分的来源（约壹 2:29）

约壹 2:29 直译：“你们既知道他是公义的，也当确知凡行义的人都是从他生的。”；“他是公义的”，主不仅是“那圣者”（约壹 2:20），也是“那义者”（约壹 2:1；徒 3:14），他全然公义，当他再来时也要按着公义审判人（提后 4:8；彼前 2:23）。“凡行公义的人”，这里的“行”字按

原文是惯常、自然的行为；“都是他所生的”指神的儿女里面有永远的生命（约壹 5:11-13），与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后 1:4），故所行所为合乎公义。这节经文说出了两个重点：

1. 神将属灵的生命赐给他的子民，他们是从他而生的。这是神主动赐予的，与我们的行为和努力无关。
2. 行公义是从神而生的凭证。由于神是公义的，因此每一个他所生的人都是公义的。这是约翰的合理逻辑。约翰斯托得（John Stott）：故此一个人的义行乃是他重生的证明，而不是重生的原因或条件。

### 儿女身分的宝贵（约壹 3:1-3）

对称：布朗（Raymond E. Brown）指出，本段经文呈有趣对称：约壹 2:28-29 上的引子，呼吁门徒仍要住在基督里，接着便有两个对立的肯定语句：“凡行义的”（约壹 2:29 下）对比“凡犯罪的”（约壹 3:4 上）。这两个主题语后又有些论述（约壹 3:1-3，4 下-6），将意思较详尽地描画出来。然后在约壹 3:7-10，约翰将义行和罪行作对照，从中分辨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。此外，本段经文包含了九个别具一格的特点，都很明显。原文有九句的主语都是“凡……的”，紧接着一个希腊文分词（希腊文 *pasho*（Πᾶς（每一个，所有的，凡），ὁ 视情况翻译有时可译成“这个”、“那个”等））。同时，假若将约壹 3:1-3 暂时搁置一旁（见下文），结果便出现四组结构相同、但主题相反的对比：

约壹 2:29 下	凡行义的	都是从神生的
约壹 3:3 上	凡向他有这指望的	就洁净自己
约壹 3:4 上	凡犯罪的	就是违背律法
约壹 3:6 上	凡住在他里面的	就不（继续）犯罪
约壹 3:6 下	凡（继续）犯罪的	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
约壹 3:7 下	凡行义的	是义人
约壹 3:8 上	凡犯罪的	是属魔鬼

约壹 3:9 上	凡从神生的	就不（继续） 犯罪
约壹 3:10 下	凡不行义的	就不是神的儿 女

约壹 3:1-3 是一种感叹、插语，使徒在此停下来更深切地反思：到底从神而生是什么意思。从他采用的字眼便可知道：See what great love the Father has lavished on us, that we should be called children of God! (1 John 3:1 NIV) Lavish 是“丰盛的、奢华的、大手笔的”；Lavished 是挥霍、倾倒、倾注：“看哪！父倾倒在我们身上的爱是多么大啊——我们竟得称为神的儿女！”（NIV 翻译）Tim Keller：“对他的儿女来说，若不说他是‘一掷千金’地施恩在我们身上，就不足以形容。”——《一掷千金的神》、《挥霍的神》

（The Prodigal God）。

当代犹太教师，拉比亚基巴（Akiba）：“人类何等蒙爱，因为他们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；而神让人类知道，他们乃是按着他的形像造的，则是更大的爱。”

第二世纪拉比梅尔（Meir）：“以色列何等蒙爱，因为……他们是神的儿女。如今，我们借着基督，也作了真以色列人，成为神的儿女。我们与神的关系不只是造物主与被造物的关系，而是父亲与儿女的亲密关系。”

分享和见证：无论地上的父亲如何，天上的父亲爱属他的每一个。耶稣基督为你为我，成了人的儿子，甚至成为木匠的儿子，好让我们能够成为神的儿女。我们现在不只是被称为神的儿女，也真是神的儿女。（罗 8:15）

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：将来我们这些神的儿女，身体以及神的生命，会有怎么样的发展与变化，并非凭人的肉眼所能看见，也非人的想象所能推知。

但我们知道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他：神曾向他的仆人——使徒们启示了一些的奥秘：“主若显现”指主若第二次再来；“我们必要像他”指我们复活被提见主时，必要改变成属天的形状（林前 15:49），最后且要模成基督的形像（罗 8:29）。

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，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（原文作：如同猜谜）；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时

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样。（林前 13:12）

## 神儿女的特征（约壹 3:4-24）

### 1. 行公义（约壹 3:4-11）

	约壹 3:4-7	约壹 3:8-10
引子	凡犯罪的	凡犯罪的
主题	罪与不法	罪与魔鬼
基督显现的目的	为了除掉我们的罪	为了毁灭魔鬼的工作
逻辑结论	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继续犯罪	凡从神生的就不继续犯罪

神的儿女与魔鬼儿女的分别：神的儿女不应会有持续而自我放纵的犯罪习惯。不会持续不停地犯罪、在罪中打滚；魔鬼的儿女没有行义的能力。

### 2. 爱（约壹 3:11-24）

彼此相爱的命令（约壹 3:11-12）：异端以新奇的教导自夸；约翰在这里的呼吁与约壹 1:5 相同——归回最初使徒所传的福音。这福音是公开的知识，与假教师所称“私下隐秘的光照”截然不同。约翰说他的读者若谨守他们曾听见的信息，就是从起初公开宣讲的，就必十分安全。提到彼此相爱的命令后，约翰立刻以该隐的行为作一反比。该隐的恨源自魔鬼（那恶者），出手杀人，且非常残暴。他憎恨的背后乃是嫉妒；讨厌别人比自己公义，就是犹太祭司要置耶稣于死地的那种“嫉妒”。嫉妒——仇恨——杀人，是自然而可怕的顺序。

与属世界的恨（约壹 3:13-15）：该隐是世界的模型，如今他的丑陋样式仍然展示在其中。“世界”是该隐的后代，所以如果世界恨我们，我们不要以为希奇。该隐如何对待他公义的兄弟亚伯，恶人也将继续用一样的态度、手法，来对待义人，这是不足为奇的。

爱的型范（约壹 3:16-18）：以基督为榜样，基督的爱是舍己的爱。有实际行动（约壹 3:17）；诚实无伪（约壹 3:18）；合乎真理。

## 总结

作为神的儿女，此身分是神赐的；是宝贵而满

有恩典的；我们要行公义，也要有爱。以基督为榜样。求主帮助我们。

## 第6讲：践行真道（约壹 4:1-21）

### 引言

之前提到作神儿女的来源（约壹 2:29）；儿女身分的宝贵（约壹 3:1-3）；神儿女的特征（约壹 3:4-24）——行公义（约壹 3:4-10）、彼此相爱（约壹 3:10-24）。约翰用了正反两例说明：反面以该隐代表，指到世界和恨；正面以基督代表，说明教会和爱。

### 践行真道——神就是爱

我们能践行真道，基础在于神就是爱。约壹 4:8 “神就是爱”道出了神的本质。

### 分段

约壹 4:1-6：如何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

约壹 4:7-21：怎样彼此相爱

### 4章与3章的关系

约壹 3:23-24 提到神的命令包括两部分：

相信——相信基督（认知）：怎样相信耶稣基督，相信的内容是什么；

相爱——彼此相爱（行为）：如何表现出彼此相爱。

这两样在约壹 4:7-8 就表述出来。其中“爱心”表述了彼此相爱的具体行为；“认识”表述了相信。如能做到这两项，就能执行神的吩咐。能践行真道的原因：神就是爱。

### 4章结构分析：对称

A 彼此相爱（约壹 3:23）

B 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（约壹 3:24）

C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（约壹 4:2）

D 神就是爱（约壹 4:8，重点）

A'彼此相爱（约壹 4:11）

B'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。（约壹

4:13）

C'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，神就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神里面。（约壹 4:15）

### 认知层面——分辨诸灵（约壹 4:1-6、13-16）

1. 世界有两个灵在活动（约壹 4:1-6）

1.1. 真理的灵：从神来，赞美神、高举耶稣基督。

1.2. 敌基督的灵：受人爱戴，弯曲基督的真理。

2. 两个分辨诸灵／先知的方式

2.1. 视其信仰内容。“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；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。凡灵不认耶稣，就不是出于神，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。”（约壹 4:3-4）此针对诺斯底异端的说法（说耶稣是普通人，他的神性他的神性时有时无）。正统信仰是耶稣的神性是亘古就有。

2.2. 分辨他们的跟从者。属神的会听从约翰所说；属敌基督的会听从世界所说。假教师正是跟从世界风俗行事。

3. 住在神里：约壹 4:13、15 所写住在神里，就像人在空气中；像装满海水的瓶子在大海中。创 2:7 “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”，其中“气”也可以理解为“灵”，即神将他的灵吹进人的生命。约 3:8 “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中，“风”和“灵”原文中是同一字。这些记录都帮助理解什么是“神在我里面、我在神里面”。圣灵会帮助我们知道自己属神，或属敌基督。

### 行为层面——彼此相爱（约壹 4:7-12）

核心段落约壹 4:7-12，结构上前后呼应，提醒我们彼此相爱；中间最突出的信息是“神就是爱”。神是爱的本体、爱的源头、他所行的一切，跟他的本性有关——包括他的创造、拯救、护理、施恩、行动……。

1. 神是爱的源头：明白这点，我们作的爱的行动才是有价值的。

2. 基督是爱的最高表现：神差独生子耶稣来世上，代替我们接受刑罚、上十字架，背负我们的罪。是牺牲舍己的爱。
3. 神的爱借着我们完全实现：凡有爱心的，都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。（约壹 4:7 下）约翰笔下，行为和爱心是一体的。（约壹 4:12）爱弟兄姊妹就是约翰提出的爱神的标准。如果我们爱弟兄姊妹，就能显出我们爱神。新译本如此译约壹 4:12 “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他的爱也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。”现代中文译本（2019 版）：“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生命面，而他的爱借着我们完全实现了。”

### 小结及重申命令（约壹 4:17-21）

上文提到的内容如能做到，“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”

（约壹 4:17）这就和其他宗教很不相同。在其他宗教中驱使一个人行善的动力是惩罚，但在我们当中，启动我们去爱，是因为神。他就是爱，他是爱的源头。

## 第 7 讲：胜过世界（约壹 5:1-21）

### 引言：经文背景

约壹 5 章的关键词是“信”。信这字七次出现在 5 章。较早前也三次提及“信”（约壹 3:23, 4:1、16）。经文指出神对子民的命令，就是信神儿子的名和彼此相爱（约壹 3:23）；我们不要信任所有先知的宣称，总要试验它们的真实性（约壹 4:1）；我们也知道并相信神对我们的爱（约壹 4:16）。在第五章中，“信”这个思想（“相信”五次，“信心”一次）的出现次数比书信前面较多。

### 信什么？

“凡信耶稣是基督”（约壹 5:1）、“信耶稣是神儿子”（约壹 5:5）、“信神儿子”（约壹 5:10）、“信奉神儿子之名”（约壹 5:13）可见信的对象是耶稣。信耶稣是基督（神的儿子），高举他的

神性，对抗当时的异端。这是信仰的核心内容，也是根基。有了这根基，才能活出得胜的生命，遵守神的诫命——爱神、爱神所生的（彼此相爱）。

### 遵守神诫命

“他的命令是不难遵守的”意思是神的命令不是沉重得难以负荷（RSV），或叫人苦恼愁烦。爱使神的命令不致成为充满压力的重担。爱使顺服轻省，而人里面的神性生命使顺服成为可能。如：带着爱灵魂、爱神的心去派单张、街头布道、开放家庭招待弟兄姊妹、付出时间资源关心别人。

### 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（约壹 5:4 上）

“胜过世界”意思是不遵从世界的法则，乃遵从神的命令。不被世界征服同化，乃要征服世界、影响世界。“胜过”是现在时态，显示两件事：一、基督徒与世界的冲突仍在进行。二、持续胜利是可能的。这里的“世界”，跟在约翰书信内的意思相近，代表所有敌对神和他子民的邪恶动力和力量。它是“任何敌对神的灵的事物”，包括我们本性的败坏。

### 三重见证，真实可信（约壹 5:6-12）

1. 圣灵、水、血：约翰要强调耶稣是神的儿子。耶稣是神、耶稣是基督。此段关键词是“圣灵”、“水”、“血”。“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；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”约壹 5:6 中水和血在这裹是代表耶稣。“来”用过去时态显示，记述真实事件。诺斯底主义者认为耶稣只是一个普通人，受洗时才有了神性，被钉十架时，神性就离开他，所以死在十架上的不是神的儿子。约翰要与这异端搏斗。对约翰来说，十架上发生的事却正是福音的核心信息。因此，他极力坚持耶稣基督是用水和用血去完成使命。永恒的神成为肉身，住在耶稣整个人性生命中。受浸和死亡是带出弥赛亚使命的两件极之重要的事件。耶稣在浸礼中把自己奉献给救赎使命，从天上有声音作为他神性的明证，并被圣灵膏抹。在十架上他完成了弥赛亚使

命，而他代赎的死亡使他成为人类的救主。

2. 见证可信：“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：就是圣灵、水，与血，这三样也都归于一。”约壹 5:7-8 中“归于一”意思是“都是一致的”彼此互证。法庭中需有人证和物证。在此段中水和血是物证，人证就是圣灵。犹太传统中须有两三个人见证，方能定准。此处有圣灵作证，就更可信。
3. 该领受神的见证：约壹 5:9-10 “该领受”原文是“更大”，表示更可靠、更重要。“神的见证”指约壹 5:11 中神赐给基督徒的永生，或者也包含了上文三个见证。

### 胜过罪恶，持定永生（约壹 5:13-21）

1. 信耶稣，得永生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（约壹 5:13）“我们也知道，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且将智慧赐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，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。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”（约壹 5:20）确信确实知道自己因信耶稣而得永生是重要的，会影响现在的生活态度和方式。
2. 祷告蒙应许：约壹 5:14-16 表达当为弟兄代求，爱神所生的。
3. 不该代求的：约壹 5:17 那些犯了至于死的罪的。在这封信中，生命就是指永生，死就是其相反，因此至于死的罪（KJV）似乎是引人离开永生的罪（创 2:17, 3:24）。即恨弟兄（分离主义者对基督徒团体的拒绝），以及对耶稣未能持正确的信仰（异端，他们不认耶稣是神，不认基督在肉身彰显）。
4. 从神生的不犯罪，基督必保护他，恶者无法害他：约壹 5:18 “从神生的……保守自己”在比较可靠的古卷作“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”。“那从神生的”指耶稣基督。“他”指基督徒。
5. 三个知道：本书结束于三个“我们知道”。
  - 5.1. “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从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，那恶者也就

无法害他。”约壹 5:18 重复约壹 3:9 上，以肯定语气宣告凡是真实神的儿女，必定不会习惯地经常犯罪。因神儿子生命（参约壹 5:11），具有保守的能力。“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”中“那恶者”指魔鬼（参约壹 3:8、12）；“无法害他”意指无法抓住他、将他拖累到犯罪习以为常的地步。

- 5.2. “我们知道，我们是属神的”：约壹 5:19 说出信徒在神面前的蒙恩所得，我们是出于神、归神护理并照顾的，毋须受魔鬼的辖制。
- 5.3. “我们也知道，神的儿子已经来到”：约壹 5:20 神的儿子指耶稣基督；已经来到指他借着道成肉身，来到我们中间，并且与我们同在（参约 1:14）。

“且将智慧赐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，”就是赐我们得救的智慧（提后 3:15）和属灵的智慧（西 1:9）。“认识”体验独一真神。除他之外，一切都是虚假、虚空的。

## 第 8 讲：爱的真谛（约贰）

### 引言：经文背景

1. 写作地点与时间：由书信内容看，本书与约翰其他书信大约是同时期写的，约在公元 90 年前后；可能写于同一地点——以弗所。
2. 与约翰一书相辅相成：约翰一书说明认识真理者必彼此相爱，本书则提说彼此相爱必不可违背真理，两书重点互相平衡。本书是约翰一书的补充说明：约翰一书强调“爱弟兄”乃生命的自然表现（参约壹 4:7, 5:1），没爱心的，就仍住在死中（参约壹 3:14）；但为防止滥爱，故须受本书节制，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爱。
3. 反映异端问题：为提醒读者小心防范假教训而写。当时假师傅可能很受欢迎，以致他们的教义有传开的危险。

### 真理与爱（约贰 1-3 节）

“作长老的”按原文指：一、上了年纪的人；二、某地教会的长老。按本书作者使徒约翰当时的身分而言，两者都合适。

蒙拣选的太太（或作‘教会’）和她的儿女：有认为指一位女基督徒和其家人，但多数学者认为收信人是某一间教会及其会友。作者也许采用这词来表明教会是基督的新妇。所以可理解此信是写给教会及其会众。

约翰称会众是他“诚心所爱的”。诚心所爱原文意思是“在真理中所爱的（love in truth）”约翰把真理与爱放在一起，为强调教会要有“真理”和“爱”。一切教会中爱真理的人都有爱弟兄姊妹的心。真理是基督徒相爱的基础。（异端在真理上妥协，而且既骄傲，又没有爱心。）没有真理，教会就成了俱乐部。约翰在开头三节中，四次提到真理。我们彼此相爱，是因为共享真理。我们也要以真理将人带到主耶稣面前。光有爱没有真理，就变成自由主义；光有真理没有爱，就变成律法主义。教会要以爱的方式表达真理。

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：约翰与保罗书信一般的问安语不同，增加了“在真理和爱心里”一语，当中也没有“愿”字。约贰 2-3 节的问安或指：只要我们住在真理和爱心中，将从父与子经历恩惠、怜悯与平安 / 从父与子来的恩惠、怜悯、平安，会在真理和爱里表达、运行。这问安充满信心。

### 在真理中相爱（约贰 4-6 节）

从父所受的命令：不是指某一特定的命令，而是指神一般命令的通称；“遵行真理”原文指继续不断在真理中行事（或行在真理中）。前面提到父神给我们的命令是遵行真理（参约贰 4 节），这里则提起主给我们的命令是彼此相爱。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：“他的命令”原文复数，指神在圣经中所有的命令；“这就是爱”强调顺服、实行——顺服神等于爱神；真正的爱必照神的命令行。

### 在爱中坚守真理（约贰 7-11 节）

不能因爱妥协：要小心分辨，因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异端假教师欺骗信徒。“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”意指他们仅承认他的人

性，而否认他的神性。对于这样的人，教会不当接待，免得有分于传扬异端。

### 爱犹未尽（约贰 12-13 节）

但盼望到你们那里，与你们当面谈论，使你们的喜乐满足：这是盼望他们更有满足的喜乐，此满足喜乐是面对面谈心，灵中交通多蒙灵恩而来的。

### 总结

愿我们都以耶稣基督为榜样，有爱有真理。

## 第 9 讲：接待客旅（约叁）

### 引言

重温约翰二书要点：真理以爱为目标；爱以真理为目标；爱决定了如何说真话；真理决定如何表达爱。——真理与爱必须平衡。

### 约翰三书经文背景

约翰三书针对约翰二书“不接待异端假教师”的话题作进一步说明。对动机纯正、为真理出外工作的客旅，要以爱心接待。初代教会，使徒们受圣灵和教会差遣，外出旅行布道是常有的事，信徒也开放自己的家庭接待他们。约翰三书是写给一个教会中的一位弟兄该犹的。他教会有位领袖名叫丢特腓，此人不但毁谤使徒，且拒绝接待使徒代表，甚至将接待他们的弟兄赶出教会，以致教会出现混乱。约翰运用使徒的权柄来责备丢特腓，并鼓励该犹继续用爱心接待作客旅的传道人。此时教会面对外忧内患，既有从外部而来的异端假教师的侵扰，又有内部具野心的领袖引起教会混乱，处理这些问题刻不容缓。

### 爱的祝愿（约叁 1-2 节）

1. 该犹：该犹是当时一个很普通的名字，在新约圣经中提过三位：马其顿人该犹（徒 19:29），和帖撒罗尼迦的亚里达古同为保罗的随行者之一，在以弗所的暴动中曾受苦（徒 19:29）；哥林多人该犹（罗 16:23；林前 1:14），在保罗手下受洗，接待这位使

徒，和“全教会”（林前 1:14；罗 16:23），按俄利根的记载，传说他是帖撒罗尼迦第一任主教。特庇人该犹（徒 20:4），伴随保罗最后一次从希腊绕过马其顿的旅程，至少走到特罗亚，也可能是他所属教会的代表，把收集的捐款带给犹太境内的穷人（徒 20:4）；按照第四世纪“使徒章程”的记载（7.46.9），这位特庇人该犹就是约翰三书的收信者，约翰按立他为别迦摩的第一任主教。约翰说该犹是他诚心所爱的，他实在是爱该犹，因为该犹是活在真理里。“诚心所爱”在原来的意思就是“在真理中所爱”。约翰爱这位弟兄，是因为他行在真理里、体贴主心意。人心偏离时，仍坚守主的真理，实在可贵。基督的真理将约翰与该犹在爱中连结，与异端的“谎言”相反（约贰 21-23 节）。圣经命令我们：要在真理中相爱，也要在爱中坚守真理。

2. 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：书信开始格式很典型。除称呼外，“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”是时人常用的祝福语。“愿你凡事兴盛，”主要在补充说明下一句的“身体健壮”。“身体健壮”暗示该犹健康情形并不好。也许该犹曾患病或正患病。然而，他的内在生命（“灵魂”）却是兴盛。约翰关心该犹身体和灵魂的健康。这和当时流行的异端成为强烈对照。异端认为灵魂和物质完全是两件事，他们鄙视生命中属物质的一方面。今天，很多人仍有这样的想法，忽略身体健康，或沉迷肉体上罪恶的欲望。神同时关心你身体和灵魂的需要。我们要作负责任的基督徒，不疏忽照顾自己，也不放纵自己，要留心自己身体的需要，也要学会约束自己，使自己时刻在最佳的情况下事奉主。

### 爱的见证：接待（约叁 3-8 节）

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（约叁 3 节）：“有弟兄”指受书者所在教会中的某些弟兄（原文复数词）；“来证明”指带来见证；“正如你按真理而行”指实践真理，将所领受的真理活出来，让真理引导前路，规正日常生活；

“行”字按原文含有持续不断地行动的意思。“我就甚喜乐”表示遵行真理乃喜乐之源。没有别的比按真理而行，更能让人荣耀神。一位属灵的长辈听到后辈信徒“按真理而行”，自然更加喜乐。

我的儿女们（约叁 4 节）：那些因自己传福音而蒙恩得救的信徒（参林前 4:15），以及那些在属灵上受自己带领的信徒（参提前 1:2）。“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”指这比领人归主的喜乐更大。领人归主固然令人喜乐，但若对方得救后没按真理而行，甚至被世上的污秽缠住制伏，他们的情况就如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（彼后 2:20-22），反倒令人痛心。

该犹按真理行，接待客旅（约叁 5 节）：在希腊罗马，款待客人是很重大的事，犹太人对照顾同胞尤其关注。当时罗马帝国版图广大，为了维持稳定的局势，各处重要据点均设军营，并在各军营间铺设交通大道，方便驻防。如此一来，不但间接促进了工商来往，并且也有益于福音广传。因此，各地旅店应运而生，但大多客栈兼营色情，顾客多半品行不佳，旅店成了藏污纳垢之所，声名狼藉，不宜圣徒投宿，于是各地教会鼓励信徒开放家庭，接待外出为主作工的工人和一般圣徒。当时接待基督徒且传道人极不容易。该犹接待弟兄的日子，正是罗马政权大举反对教会的时候，也是异端兴起使众人都唾弃神儿子的时候。在这样的景况下，人都远离主，拒绝传讲主的人，已成了风尚。该犹依然接待主内肢体，因为他行在真理中。约叁 6 节原文直译：“他们在教会面前见证了你的爱；你对得起神的方式，帮助他们往前行，你做得好”；吕振中译：“请以对得起神的方式、好好地给他们送行”；新译本：“你照着神所喜悦的，资助他们的旅程，这样是好的。”主耶稣说，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。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”（约 13:20）。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。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。（来 13:2）

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（约叁 7 节）：不接受不信主的在经济上的赞助，理由如下：一、让不信的世人不致误会我们所信的神不足依靠；二、让他们不致误会基督徒对自己人没有爱心；

三、不会使他们误以为可以藉此立功讨神喜悦，因此自义而不肯信主。

一同为真理作工（约叁 8 节）：同工不一定要在相同的地点作相同的事，也不一定服事相同的对象，只要有共同的目标，彼此分工合作就是同工；“为真理作工”指作工的目的是维持真理见证。正如凡接待那不传基督的教训的，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（约贰 10-11 节）；照样，凡接待为主的名出外作工的人，就是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。（太 10:40-42）鼓励弟兄姊妹资助我们当中的宣教士。

### 爱的反例：拒绝接待（约叁 9-11 节）

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（约叁 9 节）：“好为首”意喜欢作首领，但不一定具有作首领的资格；“丢特腓”此名可能暗示他身世不凡，因当时的贵族人家多喜用这名字；

“不接待我们”指不接待使徒约翰和他的同工们，其动机可能有二：一、单纯为出风头，不愿外面任何人不透过他而与本地信徒有直接的接触；二、因他对真理的一些看法与作法有不同意见。

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（约叁 10 节）：“提说”原文意思是提醒、令其想起；使徒约翰在本书中的语气，不像在约翰一书和约翰二书那样，直接定罪对方是“敌基督的”（约壹 2:18；约贰 7）、“那引诱你们的”（约壹 2:26）、“魔鬼的儿女”（约壹 3:10）、“谬妄的灵”（约壹 4:6）、“迷惑人的”（约贰 7 节）。据此推论，丢特腓应当不是异端假教师或其同伙者。“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”：意指以错谬虚妄的话控告别人。“妄论”表示所控告的话纯属胡说；很可惜的一件事是，历代教会中总会有人爱听胡说的话，也有人相信那些胡说的话。“还不以此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”（约叁 10 节）：“还不以此为足”意指尤其甚者。“有人愿意接待，他也禁止”，这是在教会中施加不正常的高压手段。

“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”，这是一种专横的行为，与新约教会的性质背道而驰。

丢特腓的错误有四：一、用恶言妄论使徒和同工们；二、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们；三、禁止有心愿想接待的信徒；四、将实际接待的信徒赶出教会。

使徒约翰在处理丢特腓的事上，显出他真是一位老练又成熟的人：一、他并没有要求该犹起而干预丢特腓的专横，因为会引起教会分裂；二、他仅要求该犹继续作自己所该作的事，在教会中扮演积极的角色，发挥制衡的作用；三、他有意先让该犹认清现状，站稳立场，等待他本人到来；四、他仅提说事实，就事论事，并没有以恶言还恶言。我们处理教会中的一些问题人物，确实需要智慧，稍有不慎就会造成很大损伤甚至分裂。

“亲爱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属乎神；行恶的未曾见过神。”（约叁 11 节）：神是一切善的源头（太 19:17），任何惯常行善的人，乃因神使他如此，故他是出于神而属乎神。惯常行善的人，证明他和神的关系良好；反之，惯常行恶的人，是卧在那恶者的手下（约壹 5:19）

### 爱的举荐：低米丢（约叁 12 节）

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：他的所作所为皆按真理而行（约叁 3-4 节；约壹 3:18-19）。他遵行真理并顺服神的话，结果神话语（真理）本身就给他作见证。“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，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。”“我们”指使徒约翰和他的同工们，或甚至与使徒约翰在一起的信徒们。本节乃在举荐低米丢给该犹。据信，低米丢乃是使徒约翰所在地的同工，受托携带此信给该犹。

### 结语

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：暗示处理丢特腓如此棘手的事例，最好当面谈论（约叁 14 节）。

问安：“愿你平安”是本书作者个别问安；“众位朋友都问你安”是群体一致的问安。“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”，“按着姓名”指个别的信徒；“众位朋友”指与该犹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们。信徒在教会中与弟兄姊妹的关系，有个别和团体两种；我们不但该有对团体的归属感，并且也该有对个别各人的情谊和接触。教会中太独裁朋友会越来越来少；但与人分享基督的爱朋友就会越来越多。

总的来说，约叁继续延续了约壹的主题：在爱中按真理而行。真理与爱并行。

## 第 10 讲：时代反思

### 简述约翰书信的重点

约壹：真理层面——慎防异端，生活层面：与神相交，行在光中，切实彼此相爱。

约贰：要与异端划清界线，不可接待假教师，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。

约叁：要以爱心接待真正为神做工的神的仆人。

### 当今面对的时代挑战

1. 各种异端邪说空前涌现：末时有许多敌基督的来，为要混乱真道。
2. 世俗化的冲击和影响：要小心成功神学、“躺平神学”；要小心不要贪爱世界、偏行己路；不要把竞争比较、消费主义带进教会；也不要将教会简化成福利组织，忘记教导真理、传扬福音。
3. 行在光中要付代价：怎样在多人不守规则、常有诈骗的环境下依然持守正直，行出义？怎样在爱心缺乏的环境下去实践爱？如何防止爱心被滥用？

### 如何应对

1. 持守真理的重要：在真理上不能有任何妥协。教会当以教导真理为重。弟兄姊妹的属灵生命当在真理上扎根，就能明辨真伪，也不会容易被世俗引诱。
2. 真理与爱并重：爱不能盲目。真理当使爱更有分辨力。真理无爱就成了律法主义；有爱无真理就成了自由主义。今日的异端可能比基督徒更有爱心。教会要作盐作光，实践基督的教导彼此相爱，爱邻舍。